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2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3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 BBS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議程第VI項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72/02-03號文件]

2003年2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50/02-03號文件附錄I]

3. 委員商定，在2003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會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在小學實施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研究；

(b) 推行小學全日制；

(c) “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調整機制；及

(d) 促進學校的發展與問責。

4. 此外，委員商定於2003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就檢討教育統籌局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作跟進討論；及

(b) 削減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費。

5. 委員亦同意邀請有關各方出席特別會議，就該兩個事項陳述意見。

IV. 建議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

[立法會CB(2)1441/02-03(01)號文件]

6.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詳載的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的建議。教統局局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擬在2003年4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7. 司徒華議員詢問，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评局”)擬於內地哪些城市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

8. 教統局局長答稱，考评局初步會在深圳及廣州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因為該兩個城市已有學校開始跟隨香港的課程。事實上，已有一所這類學校在2002年安排學生參加香港中學會考。

9.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補充，除了舉辦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之外，考评局亦曾接獲海外考試機構及專業團體的要求，希望考评局在澳門及內地等地方替他們舉辦考試。

10. 張宇人議員詢問，考评局會否在有大量香港移民的海外國家，例如加拿大及澳洲，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他並詢問，該等服務收費會否與有關的海外機構為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掛鈎，抑或按“用者自付”原則釐定收費水平。

11.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答稱，考評局會因應市場需求提供服務。考評局會與有關海外機構聯絡，根據“用者自付”原則以決定服務收費。他指出，隨着越來越多香港移民和他們的子女從外地回流香港，查詢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人士，以及表示有興趣參加該等考試的人士，也隨之增加。他們對中國語文運用的考試，有特別殷切的需求。他補充，如考評局能夠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舉辦考試，可促使考評局早日實現理想，成為世界知名的考試及評核服務機構。

12. 楊耀忠議員表示，他支持讓考評局能夠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並問及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提供這類服務所依據的準則。

13. 教統局局長答稱，考評局會視乎需求而提供服務。他指出，香港人在內地居住的人數顯著上升，但仍然與香港保持聯繫，因此，在內地舉辦考試及評核的需求將繼續增加。他補充，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有助本地院校吸納內地及鄰近地區的優秀學生來港升學。該等外來的人才更可加強本地院校學生組合的實力；長遠而言，這有助提高香港人力資源的質素。

14. 司徒華議員詢問，考評局如何防止在內地發生試卷外洩。

15.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答稱，考評局會和內地的有關機構合作，防止試卷外洩。如果考生人數眾多，考評局或會派員到內地協調考試安排。

16. 何秀蘭議員詢問，應考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同一科目的所有考生，是否規定須同一時間在香港或內地的特選地點應考。她亦問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在內地是否具有域外權力。教統局局長答稱，條例的條文對於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的作為並不適用。

17.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倘當局的防範措施不足，香港學生很快便可透過互聯網以低價取得在內地洩漏的試卷。主席及梁耀忠議員提議，為回應何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應確保考評局設有防止試卷外洩的機制。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只有信譽超著的當地考試機構而非商業機構，才會獲得考評局授權作為代理人或夥伴，以免可能發生試卷外洩。就同步進行考試的其他技術安排，將根據現行做法來處理。主席補充，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的詳細安

排，可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再行討論。教統局局長承諾考慮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

V. 2003至04年度預算草案的教育開支

[立法會CB(2)1450/02-03(01)號文件]

18. 教統局局長應主席邀請，重點介紹政府當局就此議項提交的文件所載的主要建議。

19. 主席表示，民主黨原則上反對削減教育資源。他指出，削減教育方面的營運開支9%，意味着削減教育撥款總額約50億元。由於香港缺乏天然資源，只能依賴人力資源才可持續發展，因此政府當局應慎重考慮因進一步削減教育方面的預算，以致對優秀人力資源的供應及香港的長遠發展所產生的負面影響。

20. 司徒華議員表示，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反對削減教育開支，並促請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繼續優先向教育分配資源。他察悉政府已訂下目標，在2006至07年度把政府的經營開支總額由2,200億元削減至2,000億元，而各政策局／部門的經營開支將進一步削減9%或以上。就此，他詢問政府日後會否增加高中及大學學費。

21. 教統局局長答稱，行政長官向來很重視在教育方面投放資源。事實上，在2003至04財政年度，教育方面的預算總開支為610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的23.8%。他指出，政府當局認為，在2003至04年度／學年無需增加高中及大學學費。至於在未來數年直至2006至07學年是否需要調整該等學費，將取決於政府的財政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

提高效率以節省開支及節流措施

擬推行的節流措施

22. 楊耀忠議員認為，鑒於財赤問題，削減1.8%的教育資源是可以接受的。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文件第10段所建議的9項節流措施若全部推行，將會節省多少資源。

23. 教統局局長答稱，除了第7段所述為削減1.8%的開支而鑑定的節流措施外，第10段所述的節流措施旨在節省額外費用，以推行新的教育措施，並配合財政司司長在未來的財政年度公布的節省開支目標。他強調，政

府當局歡迎委員就9項建議的節流措施提出意見，以及探討其他節流措施以減少經營開支。

2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作為過渡安排，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已交還2.5億元的應急撥款和3億元的運作儲備，並正擬定其他節流措施的細節。然而，在此段期間，政府當局有必要設立儲備，用以應付無法預知的情況、在控制範圍以外的支出，以及為推展教育改革而推行新措施所需的成本。

25. 何秀蘭議員對於政府規定各政策局及部門一律提高效率以節省1.8%的開支的政策決定表示遺憾。她認為，相對於就非經常開支而鑑定的節流措施，例如，交還2.5億元的應急撥款及3億元的運作儲備、設立10億元的等額補助基金以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加強籌募經費的工作等，有關經常項目的節流措施其實更為重要。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26. 司徒華議員表示，教協對於特殊教育界在職教師被削減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建議感到關注。他認為此項削減會打擊教師持續進修的意欲，最終會影響需要特殊教育的學生的權益。

27.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教育界保持對話，以期鑑定節省教育開支的可行措施。教師的福利當然應予保障，但主導原則是確保維護學生的利益。鑒於資源有限，雙方均同意資源應該用得其所，投放於效益最高的項目，就成本效益低的項目而言，預留的資源應予撤回。

28. 司徒華議員強調，當局提供與工作有關連津貼，是要鼓勵在職教師在特殊教育方面持續進修，因此不應把它視為向特殊教育界的教師提供的福利。

29.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知識型經濟體系，整體教學工作人員應邁向專業發展。一如投身特殊教育的教師，投身其他教育範圍的教師亦將必須努力終身學習，方可在急劇轉變的世界中保持競爭力。她提述把教統局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外判的建議，說明在教育方面的每項節省成本建議都會面對利益受損各方的反對。但凡涉及撤回或削減經費，政府當局將必須經過很長時間和多番努力，才可理順資源分配，並與受影響各方擬定計劃。

把教統局的非核心工作(例如教統局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外判

30. 梁耀忠議員表示，在他印象中，但凡撤回或削減經費的建議，政府當局都不願意與委員及有關各方進行討論。他以教統局停辦成人教育課程的建議為例，說明政府當局對受影響各方的意見充耳不聞。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非正式的成人教育納入持續進修基金的涵蓋範圍。

31. 教統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已承諾選定非牟利辦學機構，在未來兩年開辦成人教育課程，並為該等機構提供政府撥款以應付有關開支，使現時就讀的學員不需支付較高的學費。他指出，政府當局認為不必繼續提供該等課程，因為市場上已有各式各樣的成人教育課程，而政府亦應把私營機構更能勝任的工作外判。他補充，政府當局現正就持續進修基金進行檢討，以瞭解可否擴大基金的涵蓋範圍，加入更多基礎課程，讓更多成年學員受惠。他明白，教授該等夜間課程的教師或會認為受到不公平對待。

32.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從私營辦學機構得悉，沒有政府資助的成人教育課程的學費，將會是現時由教統局開辦的受資助課程所收取學費的10倍左右。何秀蘭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考慮訂明，該等辦學機構在接辦該等課程後的兩年期間可以收取的學費水平。

33. 何秀蘭議員對於把教統局的非核心工作外判及削減家長教育的撥款表示保留。她問及決定把教統局的非核心工作外判的準則為何。

34. 教統局局長重申，當局在決定及實施節流措施時，是以學生的最佳利益為主導原則，以及不應影響教育的質素。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核心工作應該指在課室進行的教與學活動，例如：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及課程改革。

削減增設班級的撥款

35. 梁耀忠議員詢問，由於人口減少及內地的新來港兒童人數已趨穩定，政府當局會如何削減增設班級的撥款。他關注到，削減有關撥款將會引發因班別或學校合併而形成每班人數較多，亦會有損學校教育的質素。

36. 教統局局長答稱，在考慮學生最佳利益這項主導原則後，教統局會就班別或學校的合併事宜與有關學

校聯絡。他強調，除了考慮能否合併外，教統局亦會遵守中、小學每班人數的現行標準。

關閉成本高而效益低的學校

37. 張宇人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的節約成本建議，例如關閉成本高而效益低的學校。他認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應考慮把收生不足的現有學校與同區的另一所學校合併。

38. 對於政府當局在實施班別或學校合併，尤其當涉及鄉村學校時，會否嚴格遵守標準班級人數規定，梁耀忠議員抱有懷疑。他擔心關閉鄉村學校，意味着受影響學生將須轉讀另一所遠離居所的鄉村學校。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就關閉成本高而效益低的學校訂立準則。

39. 教統局局長強調，在考慮把學校合併時，教統局會遵守中、小學的標準班級人數。他認為由於財政緊絀，因此並無理由繼續資助成本高而效益低的學校。教統局局長指出，在考慮每所學校的個別情況後，政府當局會運用一套客觀準則以評核個別學校的表現。

40.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收生率低兼且位於遍遠地區的鄉村學校，或會被歸類為成本高而效益低。他認為應保留遍遠地區的鄉村學校，以顧及居住在區內學生的利益。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覽表，詳列被歸類為成本高而效益低的鄉村學校。

41.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必須運用一套客觀準則以量度學校的整體成本效益，又能顧及個別學校的獨特環境。政府當局會在2003年4月提供文件，列明用以評核學校效益的準則和指標。她向委員保證，在決定關閉遍遠地區的鄉村學校時，政府當局會考慮鄰近學校是否有充足學額及交通服務是否足夠。

政府當局

42. 司徒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小心籌劃關閉學校的時間表，方可盡量減少對師生造成的負面影響。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審慎地逐步籌劃時間表，以便把受影響師生轉往其他學校。

4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覽表，詳列將於稍後時間關閉的鄉村學校。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經諮詢有關學校後，便會告知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其他措施

44. 司徒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期望學校及政府補助機構在日後分擔達致節流的責任。他並詢問，政府補助機構應否加強籌募經費的工作，以便在2006至07年度達致節省200億元的目標。

45. 教統局局長答稱，當局期望學校及政府補助機構為提高效率的措施作出貢獻，以及在未來4年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政府當局相信學校及政府補助機構會考慮各自的籌募經費工作。

46.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改變提供基礎教育的政策。教統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無意改變提供9年免費基礎教育的政策。主席表示，由於法例保障兒童接受9年免費教育的權利，因此必須經過立法程序才可改變此項政策。

諮詢

47. 張宇人議員問及實施政府當局在文件第10段所建議的9項節流措施的時間表。張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開始諮詢受影響各方對上述建議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該等建議所擬定的計劃。

48. 教統局局長答稱，教統局打算盡快實施建議的節流措施，目的是在2006至07年度達致削減9%的經營開支的目標。他指出，受影響各方通常都會反對任何削減經費的建議，而政府當局須取聽他們的意見和理據，才決定有關的未來路向。

49.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就該9項節流措施展開所需的諮詢工作。視乎委員是否給予支持，政府當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由2003年9月起着手實施個別建議。她指出有部分建議，例如逐步淘汰成本高而效益低的學校，可能需時數年才可達致全面的節省。

50. 何秀蘭議員表示，為方便順利及有效地實施節流措施，政府當局應徹底諮詢受影響各方。她指出，有些範疇在運作上及安排上均可提高效率以節省開支，又不會影響所涉的各方。

51. 教統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該9項建議的節流措施及其他措施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此外，任

何不會影響各主要夥伴權益的可行節流措施的構思，他亦表歡迎。

VI. “學校發展津貼”的分配方法

[立法會CB(2)1450/02-03(02)號文件]

52.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上述議項提供的文件的要點。

53. 司徒華議員詢問，以公平及合乎成本效益的原則，提出“學校發展津貼”分配方法的建議會對財政產生何種影響，以及受建議影響的公營學校的比率為何。

54.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在2003至04學年實施政府當局在文件第8段就公營中、小學校所建議的津貼額級別，可節省的款額約為6,120萬元。她表示，在實施建議的津貼額級別後，約四成學校獲得的“學校發展津貼”額將會下降，不過，其餘六成學校將不受影響。

55.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學校發展津貼”是資助學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和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組成項目之一。有關津貼應跟隨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期間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幅度，於2002至03學年下調3.3%。然而，財務委員會在2002年11月8日批准資助學校2002至03學年的“學校發展津貼”只調低1.65%，並延至下一年才調低餘下的1.65%。現時就“學校發展津貼”提出的建議，已計及上述餘下的1.65%的通縮調整率。

56. 司徒華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日後建議進一步削減“學校發展津貼”。

5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答稱，在同類考慮因素基礎上進一步調整“學校發展津貼”的機會不大。他指出，“學校發展津貼”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幅度予以調整。他解釋，當局是因應審計署的建議而提出調整建議，即“學校發展津貼”的撥款額應隨學校開辦的班級數目變動，而不是為節省成本而調整。

58. 何秀蘭議員詢問，“學校發展津貼”可否用作促進家長參與學校管理的工作，以符合推廣校本管理的精神。

59.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學校發展津貼”基本上用於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和改善學生的學習。學校可按

經辦人／部門

照本身的需要及校務的緩急先後，運用此項津貼聘請額外的職員及／或獲取服務。

VI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24日